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繼續進行，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由上海絲金的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傅達正先生（「傅先生」，為上海絲金的董事、法定代表及主要股東，於上海絲金擁有13.75%股權）及其配偶已就上海絲金獲得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截至2023年7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向上海絲金（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該等貸款中，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2023年9月到期，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2023年11月到期，而餘下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2024年3月到期。貸款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貸款以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該中心」）以及傅先生（以上海絲金法定代表的身份）及其配偶提供的融資擔保取得。該中心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上海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的運營，以支持具發展潛力並在上海經營業務的中小微企業的發展。

董事預期貸款不會於[編纂]前結清，而個人擔保將持續至貸款結清為止。董事認為，貸款乃在該中心的支持下以較市場上其他現有貸款融資更優惠的條款獲得。提早償還貸款、取代或解除個人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其需要銀行同意，且可能

---

## 關連交易

---

涉及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如此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根據貸款提供的現有條款，鑒於同一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通常需要借款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品，該等條款較同一銀行將提供毋須任何擔保的新貸款或續期貸款更為優惠，因此提早取代或解除貸款項下的個人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將不具成本效益。

傅達正先生為上海絲金（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配偶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傅達正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傅達正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向彼等提供反擔保或支付任何費用，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且個人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